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擬就出售事項取得Lyton Maison Limited(持有436,540,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1%)的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因此，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如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准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出售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批准，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容，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前提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倘本公司狀況出現變化，聯交所可能會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琦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及邱泳溟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韓磊先生及施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力涓女士、白偉強先生及胡德光先生組成。